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进林：本院受理原告单守军与被告朱进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1491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朱进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单守军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前期利息40000元，后期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朱进林负担；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5800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5800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朱进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